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增强社科界凝聚力，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天津实际，服务天津发展，推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提升社科界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

3. 坚持开放包容，广泛交流合作。

4.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

1. 举办学术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搭建交流平台。

2. 鼓励社科界人士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扩大影响力。

3. 支持社科界人士开展合作研究，共同解决重大问题。

（二）深化合作研究

1. 鼓励社科界人士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合作研究。

2. 支持社科界人士参与重大课题研究，提升研究水平。

3. 鼓励社科界人士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研究，推动学科交叉融合。

（三）提升服务水平

1. 鼓励社科界人士参与社会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 支持社科界人士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素养。

3. 鼓励社科界人士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公平正义。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